

民事法判解

物權上之占有連鎖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29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是A地之所有人，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A地賣給乙，並交付乙占有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A地賣給丙，並交付丙占有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得請求丙返還所有物
- (B) 甲得請求丙返還占有物
- (C) 丙對甲是有權占有A地
- (D) 丙對甲是無權占有A地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判例、84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參照），且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，原為債務人之權利，必於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情事時，始得為之。再債權債務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41號、43年台上字第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參諸上開判例，基於債權債務相對性原則，債權人自無基於契約對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。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給付之訴，須在私法上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，被告有給付之義務者始得為之；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

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.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占有人，其占有被侵奪者，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，占有被妨害者，得請求除去其妨害，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其妨害；前條請求權，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962條、第9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時起算，以不行使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謂「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，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如當事人間就知之間時間有所爭執，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；占有人請求返還占有物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其知悉行為人侵奪其占有物之日起算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我國民法並未明文「占有連鎖」，但學說、實務承認此一概念已久，若占有人係有權自中間人取得占有（第二要件），而該中間人對於所有權人而言係有權占有（第一要件），且有權再轉讓其占有（第三要件，例如合法轉租），則直接占有人對於該所有人而言即屬有權占有。此三要件換言之，即有權占有之鎖鏈能使現占有人對非直接前手主張有權占有。在占有權源是債權時，可謂突破了債之相對性原則！此一鎖鏈雖得無限綿延，惟若中間的某個環節「斷裂」，其後的占有也將因不該當占有連鎖要件而陷於無權占有。

理論上固然如此，然而，在原占有人以民法第962條向現占有人請求返還占有的案例中，雖然原占有人主張其已終止直接後手之占有權源（在本案例中為委託管理經營契約），故現占有人已屬無權占有，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773號判決認為現占有人係輾轉受讓占有，並非「違反占有人的意思，以積極之不法行為，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」而不合乎民法第962條「占有被侵奪」之要件，故駁回原占有人之請求，似乎輾轉認可了現占有人的占有，值得注意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962條